

南宋状元汪应辰墓考

特约撰稿人 雷利荣 刘丕云/文 邱晓光/图



白象山

汪应辰，玉山小叶人（今江西省玉山县紫湖镇枫叶村），生于重和元年十一月十四（公元1118年12月28日），今年诞辰900周年，卒于淳熙二年十二月十六（公元1176年1月29日），享年五十八岁。原名汪洋，宋高宗赐名应辰，宰相赵鼎为其取字圣锡。南宋绍兴五年（1135）及第，时年18岁，为历史上最年轻状元。官至吏部尚书、端明殿学士，谥号文定，故又有汪尚书、汪端明、汪文定、汪玉山之称，他的家乡因此曾被命名为玉山乡和端明乡。据《宋史·汪应辰传》载：“学术精醇，尤称骨鲠……事上忠而自信笃，足以当大任者，昔不尽用焉。”《宋元学案》当中立有《玉山学案》，汪应辰为玉山学案领袖，时称东南三贤的朱熹、吕祖谦、张栻均尊其为师，汪应辰去逝时均赶往哭祭。

汪应辰墓址有常山球川、永年院、玉山北乡、永嘉屿北等说法。考证其墓址，有利于更好地纪念汪应辰，弘扬国学文化。

先看常山球川说，相关史料记载——清同治版《玉山县志·莹墓》：“汪应辰墓在玉山北乡与常山县界七都白象山。”明万历版《常山县志·丘墓》：“端明殿学士汪应辰墓在七都石潭头，应辰虽玉山人，其母系七都大厅鲁氏，故葬归依焉。”《怀玉汪氏家谱·汪文定公传》：“……薨于衢州超化寺……葬常山七都上球源口……夫人喻氏……与文定公合葬。”

以上史料均指汪应辰葬于常山县七都上球（即今球川镇球川村）源口、石潭头附近的白象山上，地理位置一致。另据朱熹所作的《伏读尤美轩诗卷，谨赋一篇，寄呈伯时季路二兄》附注：“熹自林泉绍德庵寒岩之行，而同行有不欲者，遂已”（“尤美轩诗卷”为汪应辰、吕本中、喻樗等人在小叶尤美轩所作的诗集；伯时、季路为汪应辰二子汪逢、汪達字；“林泉绍德庵”即汪应辰隐居地绍德庵）。从《熹次延之年兄韵，敬题绍德庵真如轩，写呈伯时季路二兄》以及杨万里所作的《题汪圣锡坟庵真如轩在玉山常山之间》看，朱熹、杨万里曾亲自到过绍德庵，记载最为可信。即墓地附近还有绍德庵，以及汪应辰曾经居住过的真如轩等地标建筑。

汪应辰墓址记载精确，本应不存争议。

然，清光绪版《常山县志》却记载为：“（汪应辰）卒于常归葬玉山。”另，徐洪理云：“……旧志载其墓在七都石潭头，实属影响之说，玉山县志汪应辰墓在北乡二十三都白象山，所云葬七都者应辰之母也。……石潭头外绍德庵，庵地又别有汪墓，或云汪应辰子葬此，要之，非汪应辰墓也。”徐洪理是明末清初球川名人，著有《三衢人物考》，有一定影响力。明成化、嘉靖版《玉山县志》均已佚，无从可考。康熙版《玉山县志》确实记载为：“汪应辰墓在北乡二十三都白象山。”但未注明出处，玉山县二十三都范围内没有叫白象山的山名。徐洪理仅凭一点就断定汪应辰墓在玉山不在常山，过于草率，不可取。乾隆版《玉山县志》即改为：“汪应辰墓在北乡二十三都界常山县七都白象山。”从徐洪理考记看，绍德庵在石潭头外，其边上有汪氏墓，汪应辰墓已经被毁，不可辨认。

再是永年院说，楼钥《行实》称：“越明年（绍兴二十七年）八月鲁夫人薨，公居忧尽礼，卜葬常山之黄冈，遂庐于墓侧之永年院。”有人据此认为汪应辰墓在黄冈永年院附近（永年院与球川相距约二十华里）。该记载与其他史料均不相符，应为楼钥误记。

接着看永嘉县岩坦镇屿北村一说，有一汪应辰、汪应龙合葬墓，墓前有一功德碑，上记：“盖闻《永嘉县志》记载，宋状元、吏部尚书、端明殿学士并侍读汪应辰公暨其弟宋进士、奉议大夫、开国候汪应龙，因受谗于秦桧，乃自广信玉山小叶村潜隐永邑菰田。故辰、龙两公为屿北汪姓始祖也。”与其他史料明显冲突，与理不符，应为杜撰。

自古以来，中华文化一直提倡“落叶归根”，汪应辰为何不葬玉山而葬常山球川？很可能是因为其母鲁氏系再嫁汪父，只生应辰一人。汪父去世后，汪应辰被迫过继给从兄，即族中长兄，汪母回到了娘家常山球川。故葬母于球川，“遂庐于墓侧”，坚持服满丁忧，最后，陪葬于母侧。据史料，玉山北乡之说至少有三个疑点：“夫人鲁氏本儒家女”，即汪母为富家女。汪父老实巴交，家境贫寒。“通奉（汪父）居家不事产业，性度恢然”，“通奉歿，家甚贫”。富家女下嫁穷家汉。一疑也；葬母和为母守孝时均未提及哥哥汪涓。古代礼制，长兄为父，葬母应由长兄作主。二疑也；《文定集·答张侍郎》：“老母前此随家兄在黄州，一别七年，今年七十有七矣，近方正母子之名。”汪应辰是在绍兴二十六年（1156）与从兄解除过继关系的，由此推算，汪应辰出生时其母年已39岁，故再嫁可能性大。三疑也……

由于过继，母子不能相认，对此，汪应辰终生愧疚。解除过继关系后，数次请求“补于外，以便私养”，即请求外放任地方官，以便服侍母亲。后来把祖业全部让给了

兄长，在球川建房居住（徐洪理考记云“应辰曾为母家建厅，至今呼为大厅鲁，又有汪家厅”），故葬常山球川。

我们再从实地来考证。

浙江省常山县球川镇球川村系因“四山环抱，川经期间”而得名，地处浙赣两省三县边界。

其水系为球川溪，一源于蔑岭，一源于紫坑岭，东西环绕，汇于村东南白象山下，然后向西南方向曲折回旋，前行两百米左右遇一石龙（由于采石和河道改造已严重破坏），溪水在此形成一石潭（现也已消失），再流经数十米，至村口。白象山与西山在此相交，形成一峡谷，白象山一脉深入谷中，酷似“象鼻”，白象山应为因此而得名。

狭窄部位称之为源口。溪水出源口后围绕“象鼻”近乎360°转折，又形成数个水潭，流至山脚下再向南折，数米后有一古桥，称之为永安桥。清光绪版《常山县志》记载：“永安桥在七都球川石潭头。”再经数十米，至兴贤塔底下石壁，折向西去，经杨家村，流入玉山双明，汇入金沙溪。古代球川村也称之为上球，杨家村为下球。白象山与西山交界处，汇聚了上球、白象山、源口、石潭头等地名，因此，汪应辰墓应该就在附近。至于绍德庵，仅有徐洪理考记“石潭头外绍德庵”，别无他载。

经实地考证，从源口至兴贤塔底即白象山与西山之间峡谷，为一河滩地，不可能为墓地。峡谷当中，靠白象山一侧均为陡峭石壁，也不可能为墓地。峡谷外为开阔地，向南通往球川镇所在地红旗岗，为“四风之地”，无河流。《葬经》曰：“葬者，藏也，乘生气也”“聚之使不散，行之使有止，故谓之风水。经曰：气乘风而散，界水而止。”不宜作为墓地，汪应辰墓应葬在源口之内。

从紫坑岭经千家排水库下来的溪水将球川村分为南北两块，村民主要居住在溪北，溪南狭小。村口现有球川村敬老院和数十户居民，名叫樟树底。据徐氏家谱记载，该处曾有一座古庙，现有两株古樟，林业部门标记为一株410年，围长6.8米；一株260年，围长5.1米。古庙叫什么名字，没有记载。

樟树底这个名字应该历史不长，古代无人定居。石龙在古庙上面，据当地村民介绍，该潭极深。故此，石龙应该就是石潭头，古庙就是绍德庵。

汪应辰官至吏部尚书（从二品）、端明殿学士（正三品），最终以端明殿学士奉祠（即退休）。按照古代丧葬制度，三品墓地大小为70方步，一步等于现在1.514米，70方步即周长106米；坟高为14尺，宋代一尺等于现在的0.3168米，14尺即4.4米；墓碑为天禄、辟邪首龟趺；墓前神道石马、石羊、石虎、石望柱各两件。

古代墓葬非常重视风水。看风水先看山势，风文学把山脉比作龙脉，山脉越长即龙脉越长，荫庇子孙后代越长。白象山源自蔑岭，至源口处止，长达数里，蔑岭与千里岗相连，绵延数十里。“葬者原其起，乘其止”“势来形止，是谓全气，全气之地，当葬其止。”同时，把山脉的石龙看作龙脊，土层当作皮肤，草木作为毛发，石龙坚硬、土层肥厚、草木茂盛为佳。其次看水，“前头要合水可汇”“横水之有止，使气之不行也”“山来水回，贵寿而财，山囚水流，虏王灭候”。球川溪在村东南汇合，流径象鼻处回流。石龙对面山，汇水、横水、回水，一应俱全。再为穴形，按风文学理论，穴位应负阴抱阳，藏风聚气，“玄武垂头，朱雀翔舞，青龙蜿蜒，白虎驯俯”。坟墓背后为玄武，山势要低垂；左右两边要有支龙环抱，支龙要自然下垂；前方远处山势要从低到高，尤如朱雀翩翩起舞。葬在他乡的要墓头正对故土，方能“魂归故里”，否则灵魂不得安宁。家族墓地男左女右，长辈在前，晚辈在后，规定也非常严格。

与石龙隔河相望的对面山上树木极其茂盛，中间一山坳，山坳两侧山脉自然下垂，从风文学看，实为一极佳“风水宝地”。

河岸边为一小块开阔地，距离河岸数米，有一条疑似古代修建的石砌围挡，挡内为一平地，宽约20米，进深11米，内侧为一石砌围埂，高约3米，长约30米。埂上又一平台，进深13米，内侧明显为一古代墓坑遗址，壁高约4米，平台两侧各有一条围长5米左右的古樟，平台左前方有一疑似石望柱的基座。

该墓规模与墓制规定的汪应辰墓大小相当。据了解，该村历史上没有与汪应辰父子级别相近的墓葬记载。墓头朝向为正西偏北，与汪应辰出生地玉山小叶方向稍偏。该墓右前方又有一座古墓，该墓前面平台宽22米，进深12米，内壁高约4米，隐约可见墓坑卷蓬。

该墓前面有一长10米宽8米的石砌古宅基脚，该处狭小、低洼、潮湿，与楼钥所描述的真如轩“湫隘岚湿”完全一致，一般人不可能在此建房。周边毛竹茂盛，与杨万里所作的《题汪圣锡坟庵真如轩在玉山常山之间》：“向来种笋今排天，先生手痕故依然”相符，极其疑似真如轩遗址。

综上所述，两座古墓为汪应辰及其母亲鲁氏之墓的可能性极大，与文史资料记载一致，与汪应辰墓的规制吻合，与风文学理论相符。由于年代久远，均已严重破坏，未发现墓碑等其他实物，有待相关部门、专家学者进一步考证认定。

作者单位：玉山县人民政府办县志办

摄影：玉山县摄影家协会

常山县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公告

为切实摸清底数，精准服务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和上级部门工作安排，我县自2018年9月1日起至2018年10月20日，在全县全面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以建立健全服务对象档案和数据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信息采集的对象(共12类)

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兵、军队离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军队无军籍离退职工、退伍红军老战士、复员军人、残疾军人、伤残民兵民工、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

遗属、现役军人家属。

二、申报须知

请广大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前往户籍所在地集中采集点自主申报，进行集中采集，申报时提供以下证件或材料原件：

- 1.身份证件；
- 2.户口本；
- 3.2寸免冠照片；
- 4.转业证、退伍证、离退休证等相关证件；
- 5.残疾军人证、伤残民兵民工证、因战因公伤残人员证等相关证件；

6.烈士证明书、因公牺牲军人证明书、病故军人证明书等相关证件；

- 7.立功受奖证件；

8.其他所需材料或证明。

三、采集时间

1.2018年9月1日起至2018年10月20日；

2.各乡镇(街道)集中采集点及采集时间具体以各乡镇(街道)通知为准。

常山县民政局

2018年9月14日